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軍用刑事法令彙編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編印

弁言

書有之，「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古今用兵得失莫不由此是果何說哉？蓋兵凶戰危，宜使其畏法之念，勝於畏敵，不便其畏敵之念，勝於畏法，此軍事之大較然也。

客歲抗戰軍興。

委員長請於

國府，特頒佈戰時軍律，復明令有軍法執行總監部之設置。將使之繩愆糾慝，肅軍明紀，責亦重矣。良以今茲之役，實數千年未有之奇變，非常時期，必有非常規律以應之，將顯以示之紀律，隱以激其忠良，庶精誠感召，氣機鼓動，人無倖生之望，膽氣縱怯而能強，將有決死之心，士卒雖疲而亦奮，人人爭自濯厲，以苟活爲羞，以避事爲恥，掃蕩機槍，完成復興大業。

領袖所期望，豈不以此也歟？

邇者鍾麟戰區歸來，承乏本部，力小任重，懼其不克負荷也，謀所以集思廣益者，爰有召集軍法會議之請，既獲命，舉行有日矣。因思法貴實行，而讀律宜熟，年來軍用法令甚夥，坊間尙鮮刊行，讀者每以未窺全豹爲病，特輯軍用法令彙編，以餉同人，俾得人手一編，覃思精研，庶運用純熟，裨益非鮮矣。

抑又聞之，孫子云，「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又云，「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一夫治心之道，固不盡在於法，然法者所以輔教令所不及，」法雖禁於已然，而其精神要貴禁於未然，至於由後之說，則法令具在，非所得而私也，國難至斯，一人之墮落，即可致民族於危亡；一人之振作，即可有助於民族之復興，凡我同人，守法奉法，推進法之效能，以仰副委座付託之重，此則所願與同人共勉者也。

序言

前自抗日軍興。戰局擴大。軍事法令之頒製日繁。軍法制裁之範圍日廣。于是設爲本部。統司軍法。其意將以明法、立紀、嚴師、救亡。所事滋大。所負匪輕也。

吾聞之管子曰。『經國、明法而固守之、務求其大公者、治。』孫子曰。『將兵、明法令、信賞罰、使能居有禮、動有成、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却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陣、雖散成行者、勝。』今吾輩所處非常。所任非常。所宜明法固守。執法果行。用求勵軍心、鼓士氣、明紀律、整秩序。以爭取抗戰之勝利。奠定復興之大業。且上報領袖付託之重者。亦不可以不勉。

語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又曰『兵何以勝，以治爲勝。兵何以治。明法而治。委法不治之師。等於烏合。』明乎前

者。則振頽、起廢，廉頑、立懦，其責任雖不盡屬之軍法。然軍法執行。要足補政教之不及。而爲齊民之必要手段。明乎後者。則摘奸、發隱、剪惡、芟蠹，其範圍雖不僅限於軍人。然明法以立紀、嚴師以決勝。軍法執行，要須以軍人爲其最要之對象。俾發揮最大之效果。此二者。不可以不審也。

本部既成立之六閱月。

總監鹿公、奉命

委座。有軍法會議之召集。更令彙刊軍事法令以頒之同仁。凡此皆所以使同仁益明乎軍法之要。而進求其固守之則也。傳曰、任法不任人。任公不任私。持此一編。爲精研而固守之。則亦庶乎其幾矣。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王懋功識於本部。

軍用刑事法令彙編目錄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
革命軍連坐法	三
陸海空軍刑法	五
陸海空軍審判法	二五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三六
戒嚴法	四四
軍機防護法	四九
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	五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二
懲治漢奸條例	五四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五六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五八

目錄

二

漢奸自首條例·····	五九
俘虜處理規則·····	六八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七七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七八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八〇
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暫行辦法·····	八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八五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八七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九一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九四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九六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〇〇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一〇二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一〇五
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一〇六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一〇八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〇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四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一二八
剿匪區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二一九
修正剿匪區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之剿匪區內爲剿匪期內令·····	一二〇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令·····	一二一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一二三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一二四
中華民國刑法·····	一二五
刑法施行法·····	一九八
附刑法修正案要旨·····	二〇〇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一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〇四
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三〇六
違警罰法·····	三二五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三三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第二條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第三條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第五條 通敵爲不利於我軍之行爲者死刑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塢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敵

或以資敵者死刑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使爲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爲者死刑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十條 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死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審理之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罪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革命軍連坐法

十七年四月七日軍事委員會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軍以遵循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第三條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七、軍長亦如此
- 八、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九、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革命軍連坐法

革命軍連坐法

四

- 十、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一、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十二、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十三、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 十四、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欸第四欸第五欸及第七欸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欸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陸海空軍刑法

六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一〇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一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一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

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

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

同
第一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

八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一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一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人者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一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